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170号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锦龙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

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锦龙股份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锦龙股份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锦龙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锦龙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 干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 翔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497 号）。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本期债券（16 锦龙 01）发行总额为 12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86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到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账号：395000100100450552）。

（二）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根据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 114,896 万元拟用于偿还公司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 114,896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贷款。

其中：

- 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偿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
-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偿还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本金 11,923 万元。
- 3、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偿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64,550 万元。
-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偿还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22,500 万元。
- 5、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借款本金 923 万元。

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3,96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961.42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目前正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三方监管协议》（下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为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39500010010045055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95000100100450552	5,961.4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961.4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86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没有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均按约定使用，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961.42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118,8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贷款	否	114,896	114,896	114,896	114,896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4,896	114,896	114,896	114,896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3,964	3,964	3,964	3,964	1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18,860	118,860	118,860	118,86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投资项目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